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